

乌兰察布职业学院附属中等专业学校文件



乌职中专字（2024）4号

乌兰察布职业学院中专分校实习管理办法

为了提高我院中职学生的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，进一步规范中专分校学生实习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，全面提高实践教学质量，在遵守学院顶岗实习管理办法的同时，结合中专分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体安排思路

1. 实习是教学过程中的必要环节之一，是其他各教学环节的继续、深化、补充和检验，是中专分校毕业生走上工作岗位前的必经阶段。

2. 实习的目的在于开阔学生的视野，使学生将所学知识及技能应用于岗位实践，全面地获得本专业实践技能；提高学生的职业素质和独立工作能力，培养学生的敬业、创业精神，为就业做好心理准备，为毕业后走向工作岗位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3.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，顶岗实习期为六个月。各专业学生参与企业工作实践，提高理实一体化水平，增强就业竞争力，获得新知识、新理念。实习统一由中专分校安排，学生到企业完成各专业岗位实习。

4.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自主实习：

(1) 中专分校特殊安排的学生

不适合去外地实习的学生：根据学生在校期间表现，中专分校

(2) 个人申请自主实习的学生

① 有身心疾病等特殊原因，需提交医院诊断证明和相关证明。

② 民族饮食习惯等原因，如回族。

③ 学生在生源地已被可以满足实习与就业条件的优质企业聘任，需提交企业提供的“实习生接收证明”、“实习单位资质（营业执照及企业信誉查询等）”等材料。

3) 申请自主实习的学生需办理自主实习申请，报中专分校批准后方可在自选单位实习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中专分校成立实习领导小组，负责实习的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工作。

组 长：安 宾 周俊平

副组长：张小利

成 员：教务科 学生科 指导老师 班主任

领导小组职责：

1. 负责中专分校学生实习工作规划和管理规定的制定，实施过程中的检查、评估、学生顶岗实习的组织管理、实施工作及重大问题的处理。

2. 与企业联系，签订《校企合作协议》和《学生实习三方协议书》。

实习单位首先选择现有的合作企业，新的合作企业必须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考察，考察内容包括：

(1) 企业整体综合实力（规模合作形式、管理的规范性、是否能够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，稳定性等）。

(2) 企业资格（国家颁发的有关证书及执照）。

(3) 薪资待遇，企业是否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要求支付实习学生薪资；福利待遇，是否享受正式员工待遇；保险，是企业还是学生缴纳；体检费用的支付方等问题。

3. 制定学生实习的规划。

4. 协调与实习单位的关系，处理各种重大问题。

5. 对指导教师和班主任进行相关培训。

6. 按要求组织开展针对学生实习前的专题培训，帮助学生明确实习目的、任务、方法和考核办法等，加强实习纪律和安全教育，杜绝各种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教务科职责

7. 负责安排指定指导教师，检查和指导实习的进展情况，督促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过程的审查及跟踪。

8. 编写制订实习相关的规章制度。

9. 组织顶岗实习的考核和毕业技能鉴定的考核。

10. 整理、归档和上报有关实习材料。

实习指导教师职责

对学生实习实行专业（校内）指导教师和实习企业联合指导的办法进行。

11. 实习指导老师定期与实习学生联系，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，加强对学生的学习与实践指导。

12. 实习指导老师督促学生完成好实习任务，布置及指导学生撰写学生实习手册，完成实习报告、毕业技能鉴定等相关考核项目。

13. 实习指导老师评判学生实习报告，实习报告需有不少于三次的过稿记录，每一次的指导都有相关记录，并提交学生的实习成绩。

14. 学生实习完成返校时，实习指导老师负责收齐“学生实习手册”、实习报告及毕业技能鉴定相关资料，其中的“学生实习考核鉴定与成绩评定表”需由学生实习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学生科职责

15. 协助班主任管理学生的日常事务。

16. 负责协调教务科与班主任之间的工作，保证信息畅通。

17. 关心学生的就业、心理、生活、安全等问题。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安全教育，包括路途及整个实习过程中的安全。遇到未能处理的情况应及时向中专分校领导报告。

班主任职责

18. 向学生强调实习的目的和意义。

19. 在中专分校的统一领导下，负责管理到企业实习的本班学生。

20. 保证在实习期间内掌握学生的去向，帮助学生解答实习中遇到的问题。

21. 学生在企业期间的请假需经企业和班主任共同批准，七天以上请假申请中专分校批准。

22. 对实习单位的反馈意见及时处理并上报中专分校。

23. 遇突发事件及时上报中专分校。

三、实习生实习纪律

1. 明确实习目的，端正实习态度。遵纪守法。

2. 实习期间必须服从中专分校管理。

3. 实习期间必须服从实习企业的管理，遵守实习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4. 实习期间请假必须经过实习企业、班主任和中专分校的同意。如指导老师回访时学生不在岗，则实习期延后，重新提交材料重新计算实习时间。

5. 实习期间服从实习企业、班主任工作安排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培养独立工作能力。

6. 实习期间服从校内实习指导教师的学习安排，完成顶岗实习手册、实习报告的撰写。

7. 学生实习期间，如因违法违纪造成自己或他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，实习学生本人要负全责。

8. 实习期间，原则上不允许随意更换企业单位，应按学校规定实习企业实习，如需调换企业必须经过中专分校批准，如自行调整企业发生意外事件，中专分校不承担任何责任，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9. 自主实习原则上中途不可更改实习单位。

五、成绩考核

1. 学生的实习成绩综合评定:包括实习成绩(实习单位鉴定成绩、指导教师鉴定成绩)、毕业技能鉴定成绩。具体详见分专业实习教学计划。

2. 学生实习期满后,应向指导老师和中专分校教务科交回所有实习相关资料。因任何原因实习期不满,则实习申请延后,直至实习期满。

3.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,实习成绩评定为不合格:

- (1) 不服从中专分校安排,拒不参加实习的。
- (2) 实习期间严重违反实习单位规定,被实习单位辞退者。
- (3) 请假累计超过实习时间十分之一者。
- (4)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实习单位者。
- (5) 未经批准利用实习机会擅自离岗,自行联系工作单位者。
- (6) 因违反有关规定给学校和实习单位造成严重后果者。
- (7) 经实习指导老师鉴定实习报告不合格者。

